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04.63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三孚新科”,扩位简称为“三孚新材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5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发行数量为2,304.637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15.2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2.605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5.2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3.655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5.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1,152,319;

2、缴款认购金额(元):12,710,078.57;

3、限售期:24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746,8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6,477,898.8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63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7,326.11。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36,55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4,896,234.7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724,510.16。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三孚新科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517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52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97,42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5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56%。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三孚新科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637股,包销金额为117,326.11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49%,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46%。

2021年5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贵人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39-42层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人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贵人鸟/*ST贵人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弘智投资	指	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厦门国际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635,400股,减持股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6%,减持后持股比例由5.25%降低至4.99%。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法定代表人	洪文瑾
注册资本	37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7385244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1月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联系方式	0592-53119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情况(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10%
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10%

(三)信息披露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洪文瑾	女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厦门	无

二、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	厦门信托-汇金1619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一致行动人长江资管浦发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635,400股,减持股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6%,减持后持股比例由5.25%降低至4.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贵人鸟股份的计划(司法划转除外),但在相关法律法规约束下有可能进一步减持,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2020年3月1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18)闽02执5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3300万股作价138600000元,交付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偿本案债务138237195.24元。贵人鸟集团对上述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2执异23号执行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异议要求。贵人鸟集团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02执异23号执行裁定,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复议,福建省高院作出(2020)闽执复75号裁定:驳回贵人鸟集团的复议申请要求,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执异23号执行裁定。2020年9月3日,凭(2018)闽02执569号裁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正式过户手续。

2021年4月17日,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发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公告,厦门国际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在首个减持周期内(2021年5月13日-2021年8月12日)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35,400股,减持股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6%。目前,在2021年5月13日-5月14日期间1,635,400股已经全部减持完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贵人鸟股票3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25%;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信托代表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3136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9%。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贵人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1,635,400股“*ST贵人鸟”均为流通股,剩余31364600股*ST贵人鸟”全部为流通股。

四、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

(一)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简介:

1、信托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信托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信托类别:事务管理类信托

(二)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增持贵人鸟的过程

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资金用于受让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股票收益权,信托存续期间由于弘智投资违约,司法裁定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票以物抵债至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项下。

(三)信息披露人与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的关系

信息披露人系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

(四)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本次增持贵人鸟股份的权利限制

无

(五)信息披露人与信托受托人、托管人、委托人的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人系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的受托人,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贵人鸟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贵人鸟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福建高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
股票简称	*ST贵人	股票代码	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33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31364600股,占总股本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持有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635,4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6%。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35,400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31,36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资金信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000,000	5.25%	司法划转取得:3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749号股票收益权单-资金信托	1,635,400	0.26%	2021/5/13 ~ 2021/5/14	集中竞价交易	2.71 - 2.85	4,461,561	已完成	31,364,600	4.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5/18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相关预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47.97;滚动市盈率为31.9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相关资料拟报送证监会,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2020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号)。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道衡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司法拍卖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应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4月29日,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钰矿业被实施股票交易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成ST华钰。同时,公司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拟报送证监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瑞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57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6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5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020,355.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5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5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5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5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5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5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5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5月18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1-023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宴会A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之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大会的第13、1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大会的第4至第10议案均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5、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21/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2)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3:30-1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宴会A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附件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调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的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本次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本次会议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股股东最迟需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 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6),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